

第 14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：重生，一個錯誤的問題。真正該問的，應該是...

老我的死，就是我和任何人，任何東西，都不再有直接的擁有關係，只有間接的托管關係

人的問題，跟所有東西都是直接的擁有關係；只有跟神，是 need-based。人擁有的越多，需要也越多。王下 4:13

徒 2:38-39。彼得在五旬節之前有沒有重生，有沒有聖靈，有沒有“靈洗”？

16. 從心裡順服道理 (6:17)：死活的轉換，服事對象的變更，生命的成長，是心的改變，經常並不見得有外表明顯的現象。心甘情願，所以不憋屈，不壓抑；反而輕鬆自在。
17. 不被義約束 (6:20)：free from righteousness，做壞事，不做好事，覺得很開心，很得意，沒有任何不好的感覺，甚至不可以做壞事就不開心。嫉妒，驕傲，自我中心，批評論斷，報復...給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我的老我死了沒？不計較，謙卑，不爭強好勝...，給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我重生了沒？
18. 結局是死 (6:21)：關係的斷絕
19. 罪的工價 (6:23)：創 2:17
20. 義的奴僕，神的恩賜 (6:23)：不是自己拼命做好事的結果。義沒有工價，只有應許的恩典。路 7-10，12:35-37

第七章

在罪上死，在律法上死。律法的本身不是罪（7:12，14），靠守律法來稱義，成聖才是罪；把律法放在一個至高無上的地位也是罪。有時候，想要做“好”基督徒，想要“屬靈”，也可以成為“私慾”。乖孩子的問題。我的眼睛焦距在哪裡？

1. 死（7:1-3）：有時候，唯一得到自由的方式，是關係的斷絕；拒絕或保持距離都不可能。因為人是動態的，約書亞記的教訓。人真的需要“死”嗎？你肯死嗎？死對你來說，困難在哪裡？
2. 淫婦（7:3）：我愛神和祂的道；我也愛從小以來的安全感，人給我的肯定，和罪帶給我的快感。結 23

*死，就脫離了律法（7:4-6）

3. 因律法而生的“惡慾”（7:5）：律法會生出“惡”？**當我屬肉體的時候**，老我的壓抑，悖逆，反判，可以生出可怕的惡來。人的壓力，壞脾氣，恨，苦毒，色情...對墮落的人來說，律法的功用，不是要人去守，是甦醒人的心，看到自己的本相，回到神裡面。詩 19:7。需要因信稱義的基礎
4. 心靈的新樣（7:6）：跟神的關係，跟神的連結，心的改變，老我的漸漸死去，新生命漸漸的成長。加 3:24。奇妙的耶穌，跟一般人不一樣的地方，

第14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和所有的人，所有的東西，都是間接的關係，不是直接的擁有關係，都是因為神托管的緣故。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在接受這個道理上，我有沒有什麼困難？接受以後，帶給我的不一樣是什麼？
- 律法的功用不是要人來守，而是帶人來認識神，認識自己，回到與神和好的關係上。這個觀點對我的影響是什麼？從小以來，有沒有一些律法，是我現在仍然一直在守，而且是一直無法擺脫的？

屬肉體的人與律法的互動（7:7-13）：

從負面走入正面，聖經和保羅的一向程序

5. 不知 (7:7) : 不是沒有, 只是沒顯露出來而已

6. 貪心的問題 (7:7) : 現在人的“人往高處爬”。知足, 現在人的“沒出息”, “不上進”。現在人從來就沒有不貪心的時候

7. 罪是死的 (7:8) : 沒有機會

8. 罪又活了 (7:9) : 被顯露出來了

*罪藉著誡命引誘我 (7:11-13)

9. 律法是聖潔, 公義, 良善的 (7:12) :

*律法屬乎靈 (7:14)

10. 律法屬乎靈 (7:14) : 律法和儀文的差別。可不可以說謊, 妻子一定得順服丈夫? 我們在討論什麼?

屬靈人的自由和智慧, 屬肉體人的枷鎖和不可能要求。所以, 愛你的仇敵 (12:20), 可能嗎? 問題出在哪? 心的問題, 還是行為的問題? 耶 9:25。顯露我的屬靈狀況。所以, 原諒是吃虧, 愛人是傻子, 謙卑是沒出息, 承認錯是丟臉, 順服是愚蠢, 盡心盡力是不求上進... 林前 2:9-15